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
体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等的
风险提示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胜有成，证券代码：833313，以下简称“方胜有成”、“公司”）的主办券商。

方胜有成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75号）（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内容

当事人：

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213。

孟宪成，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单宝霞，女，1990年9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
负责人。

经查明：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



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孟宪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单宝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崇有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鉴于方胜有成未在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于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鉴于方胜有成未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暂停转让，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含2019年6月30日）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